

打击网暴，亟待专门立法

本期
话题

这几年，“江歌案”不时牵动着公众的心。4月17日，江歌母亲江秋莲诉林某侮辱、诽谤一案在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林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这已经是江歌妈妈江秋莲通过刑事自诉方式，第3次将在公开场合侮辱、诽谤她本人及其女儿江歌的“网暴者”送上刑事审判庭，并且全部获得了实刑判决（非缓刑，须进监狱服刑）。有媒体记者在多款搜索引擎查找发现，近年来，以民事侵权为由起诉网暴者要求停止侵权、经济赔偿的案例不少，但网民单纯因网暴行为被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除去江歌妈妈成功的3起案例外，仅有德阳女医生不堪网暴自杀案。网络不是法外之地，遏制网暴，法律必须长出牙齿，对网暴者重拳出击。

法律，对网暴者说“不”

□特约评论员 陈晓静

网暴是指借助互联网对他人进行谩骂、抨击、侮辱、诽谤等，并对当事人的隐私权、人身安全权及其正常生活造成威胁或某种不良影响的行为。网暴虽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但它确实是暴力的一种，而且近年来网络暴力导致的恶性事件屡有发生。从河北寻亲男孩刘学州到打赏外卖小哥200元被网暴跳楼的上海年轻妈妈，“网络暴力”已经成了一个隔三差五就要提及的话题。

被网暴者固定证据难、维权成本高，一直是网暴治理中的难题。以前法律上对网暴者进行惩罚的力度相对较轻，一般说来只有产生了侵权后果或者构成人身权侵害事件时，法律才会要求侵权人主要承担民事责任，但也不外乎赔礼道歉、消除不良影响。

随着网暴事件“杀伤力”越来越大，相关法律也随之跟进。《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均对侮辱、诽谤他人行为的处罚、量刑作出相应规定。今年2月13日，刘学州被网暴致死案在北京互联网法院网上开庭审理；4月17日，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对江秋莲自诉林某侮辱、诽谤案作出判决……这些既展现了法律对网暴者重拳出击，也鼓励更多被网暴者拿起法律武器，对网暴行为勇敢地说“不”。

我们不能仅寄希望于道德约束，期望广大网络参与者通过“反思”来阻止网络暴力，而是应该在全社会织牢织密保护网络，形成合力，有效精准打击网络暴力。其实自2021年起，中央网信办就多次开展清朗行动，将“网络暴力、散播谣言等问题”作为重点整治任务。这几年全国

两会上，最高法、最高检工作报告也都将依法治理网络暴力、清朗网络空间作为重要内容之一。众多网络平台也在提升预防网络暴力能力，落实监管责任。但是，我们也该清醒地看到，治理网络暴力是世界范围内的难题。

目前，我国针对网络暴力尚无专门的立法，相关规定散见于多部法律及规定中，现有规则不足以满足全方位的治理需要。因此，高速发展的网络亟待完善打击网络暴力行为的司法体系，切实从法律上、从制度上堵住疏漏，切实降低公民维权成本，加大对网络暴力惩治力度，让网暴者无处藏身，让每一名网上参与者安全放心，让网络充满和煦温暖的阳光。

（作者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

要真正遏制网暴，法律必须长出牙齿

□特约评论员 伍里川

江秋莲通过刑事自诉方式，第三次将在公开场合侮辱、诽谤她本人及其女儿江歌的“网暴者”送上刑事审判庭，并且全部获得了实刑判决，这是了不起的成果。但置于更大的视野中，却未免带有苍凉的一面。近年来，以民事侵权为由起诉网暴者要求停止侵权、经济赔偿的案例不少，但网民单纯因网暴行为被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却很鲜见。

网暴案尤其是网暴致死案多发是一事实，例如寻亲少年案、网红“管管”案等。此类事件中，网暴行为可谓猖獗、丧失人性底线，侵犯个体权益、扰乱网络生态、冲击法律“墙体”，已到了不严厉打击就不能令人安心的地步。

毋庸讳言，其间不少受害者勇敢地拿起了法律武器，与不法行为对抗，这是一

大进步。但必须看到的是，在具体诉讼过程中，维权者往往陷入艰难语境。据报道，杭州取快递女子被造谣出轨案受害人代理律师郑晶晶，还代理了多起网络名誉侵权案。她发现，在有维权意识的当事人中，最终走完诉讼程序的并不多。随着时间延长，很多受害人选择放弃，相对的，他们也会考虑时间、金钱成本。

通常而言，追究网暴者刑事责任的路径是自诉，且需起诉者自行举证。举证已经足够难，要知道有些时候证据很容易消失，而“立案难”还在后面。江秋莲的“三连胜”意味着连续三次打了“通关”，这对不少受害人来说，可能是难以复制的情形。

网络不是网暴者欺凌了别人还可以一笑而过的乐园。要真正遏制网暴，法律必须长出牙齿，对网暴者重拳出击。针对

取证难、立案难、惩治难等问题，必须在立法层面加以研判和解决，彻底改变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不利局面。这就需要以立法为契机和动力，在主体责任划定、行为性质认定、追责体系搭建等方面更加明确，为受害人的拍案而起提供有力保障和依托。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3月，国家网信办网络法治局局长李长喜表示，现有法律法规存在针对性不强、衔接不畅、效力不高等问题，制度实施效果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将从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角度，推动制定更加完善的法律制度，强化对当事人的保护救济。这一表态向公众展现了国家层面以法治之力应对网暴现象的决心和方向，引人期待。

（作者为媒体人，专栏作家）

言行有度，网络空间不可恣意为

□特约评论员 宋守山

4月17日，“江歌案”再传消息，有网暴者被处以实刑。虽然有资料显示，目前网络暴力事件被处以刑罚的案例还是较少，依旧以民事调解为主，但从民事到刑罚，从缓刑到实刑，这是一种进步，也将成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一个典型案例。

随着媒介化社会的趋势日益凸显，网络对于现实生活的介入与日俱增，公众对网络空间的认知也在发生变化，网络不仅是现实社会的映射，而是直接作用于现实社会，成为当下公众工作生活所密切联系的重要构成。

就网络暴力而言，这种行为看似是“虚拟”的，但这种“虚拟”可能产生更大的危害性。一方面，施暴者自认为身穿

“马甲”，受害者就找不到自己，所以在网上为了个人利益甚至是情绪宣泄，肆意对他人进行侮辱。另一方面，因为网络传播过程中呈现出“病毒化”的传播状态，在网络空间的高速信息传播中，将给他人造成的伤害成倍放大，如果被网暴一方是公众人物，随着传播速度的不断提升，这种危害更大。

但网络空间绝非虚拟。个体在网络上的表达要做到合法合规，不能制造虚假信息，更不能在网络空间恣意为。当我们面对证据确凿的网络暴力时，要勇敢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这种时候，如果仅靠道义“谴责”和网上论争是毫无意义的，有些施暴者正盼着去跟他理论，好进行下一步炒

作。最近，有些公众人物开了好头，比如4月19日，蒋梦婕面对网络世界的敲诈勒索，就拿起了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当然，网络维权并非没有难度，比如如何获得施暴者的真实信息，依旧会有一定难度，这需要在维权过程中多方合力，相关法律法规尚在逐渐完善中。

4月18日最高检发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制工作的意见》中，明确要求各级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犯罪。相信在个体以及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网络世界会越来越清明。

（作者为青岛科技大学传媒学院副教授、媒介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负责人）

互动留言

@澎湃柳宇霏：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绝不是说而已。那些躲在网线背后的键盘侠，千万不要以为“按键伤人”无需负责。网络是有记忆的，潜藏水底的真相终究会浮出水面，网暴者终将付出惨痛代价。

@青年璐：

在江歌案中，最让人寒心的，不是狼恶行凶的陈世峰，不是紧紧关起的那道门，而是藏匿在网络黑暗角落中，那一个个肆意伤人的网暴者。

@潮评刘晓庆：

从杭州谷女士到江歌妈妈，很多受害者不再忍气吞声、自认倒霉，而是勇敢地拿起法律这杆“枪”，让更多人认识到网暴的代价远远大于所谓的情绪收益。只有罚到痛处，才能形成“红线”。对网络交互明晰更多规矩，对陌生之人保有更多善意，对法律之威心存更多敬畏，这恰恰是文明尺度的标尺。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王志远：

当下可以借助以下三个方面的努力降低非理智网络暴力行为的发生频率和致害程度：首先是加强技术手段治理；其次是强化网络服务提供者行政责任；另外对于符合侮辱、诽谤、网络寻衅滋事等犯罪构成的情形予以定罪处罚。另外，在现有治理手段尚不能有效遏制网络暴力的情况下，可以在内涵与外延比较明晰的前提下，对危害显著的特殊网络暴力情形予以先行单独入罪，但概括式的网络暴力入罪应当慎重。

话题征集

聚焦一周新闻热点事件，深度思考，理性评述，百家争鸣，激浊扬清。亲爱的读者，欢迎您参与“评论区”的话题讨论，无论是微言片语还是长篇大论，我们都期待您来一吐为快。

邮箱：bandaobianjibu@163.com

半岛互动平台



半岛新闻客户端



半岛都市报官方微信
bandaobao



半岛都市报官方微博
weibo.com/bdnews